

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谢子龙、陈秀兰（以下简称“本人”）作为本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作出如下承诺：

1、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即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期间，本公司及本人未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减持计划。

2、本公司及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承诺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避免发生短线交易及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3、本公司及本人将督促并确保关联方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4、如本公司、本人或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本公司及本人承诺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仲平

2016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谢子龙 (签字): 谢子龙

陈秀兰 (签字): 陈秀兰

2016年12月27日